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5 日第 48/E3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由本局開展的公共工程均要求承建商於工地的適當位置設置工程牌，上面載有中葡文版的工程訊息，除標示工程名稱外，尚有標示工程各相關實體的名稱，包括業主、設計、承建商、監察及質量控制，同時亦會標示工程的開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或倘有的更新竣工日期等資料。

運輸基建辦公室表示，其開展的各項工程，亦在工地當眼位置設置告示牌，展示工程項目名稱、施工單位、監察單位和預計工期等資訊，同時亦透過網站公佈各建設項目概況，讓社會了解輕軌系統建設的相關工作情況。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自“道路工程協調小組”成立以來，該辦公室就被邀參與定期會議，並每年向小組提供來年的工程項目，以便小組進行統合。

2. 本局規劃中、進行中及已完成的公共工程資料均已上載到局方網頁供公眾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七條的規定，為呈現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空間整治而編製的圖屬於總體規劃的組成文件。未來，本局將會按照該法律的相關規定，開展本澳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Daniel
劉振滄

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